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地方立法技术规范（稿）

目 录

一、总体规范

1. 编制和适用

1.1 编制

1.2 适用

2. 总体要求

2.1 立法形式的选择

2.2 文本结构

2.3 条文表述和语词使用

2.4 文件格式

二、体例结构规范

3. 制定法规

3.1 标题

3.2 题注

3.3 目录

3.4 篇章结构

3.5 条文结构

3.6 总则

3.7 附则

3.8 审议

3.9 公布

4. 修改法规

4.1 适用

4.2 标题

4.3 题注

4.4 修改法规的决定的表述

4.5 公布

4.6 打包修改法规的决定

5. 解释法规

5.1 适用

5.2 标题

5.3 题注

5.4 表述

5.5 公布

5.6 废止

6. 废止法规

6.1 适用

6.2 废止条款

6.3 废止法规的决定

7. 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

7.1 标题

7.2 题注

7.3 表述

7.4 废止

8. 清理法规

8.1 适用

8.2 法规清理的决定

三、条文表述规范

9. 常用条款表述

9.1 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条款

9.2 适用范围条款

9.3 适用关系条款

9.4 定义条款

9.5 部门职责条款

9.6 权利义务概括性表述条款

9.7 表彰奖励条款

9.8 法律责任一般规定

9.9 行政处罚条款

9.10 配套规定条款

9.11 施行日期条款

10. 常用句式表述

10.1 列举句式

10.2 但书句式

10.3 除外句式

10.4 引用法律、法规名称和条文

10.5 词语简化

11. 常用主体表述

11.1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1.2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11.3 其他国家机关

11.4 有关组织、单位等

四、语词使用规范

12. 常用词语和标点符号

12.1 数词

12.2 量词

12.3 连词

12.4 标点符号

13. 近似字词选用

13.1 按照、参照、依照

13.2 根据、依据

13.3 撤销、吊销、撤回、注销

13.4 从业人员、执业人员

13.5 抵消、抵销

13.6 发布、公布、公告

13.7 非法、违法

13.8 规定、制定

13.9 拟订、拟定

13.10 作出、做出

13.11 会同、商

13.12 交纳、缴纳

13.13 期间、期限

13.14 设定、设立

13.15 应当、必须

13.16 不得、禁止

13.17 账、帐

13.18 通信、通讯

13.19 改正、纠正

13.20 收集、搜集

13.21 二、两

13.22 零、〇

13.23 标志、标识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法规案有关文件参考格式

一、审议法规案

1. 初次审议

- 1.1 议案
- 1.2 法规草案的说明
- 1.3 法规草案
- 2. 第二次审议**
 - 2.1 修改情况的说明
 - 2.2 二次审议修改稿
- 3. 第三次审议**
 - 3.1 审议结果的报告
 - 3.2 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法规的决定
 - 3.3 修改情况的报告
 - 3.4 表决稿
- 4. 公告**
 - 4.1 公告

二、批准法规案

- 5. 批准地方性法规**
 - 5.1 审议结果的报告
 - 5.2 审议意见的报告
 - 5.3 决议草案
- 6. 批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 6.1 审议结果的报告
 - 6.2 审议意见的报告

6.3 决议草案

7. 批复

7.1 批复

三、备案

8. 备案文件

8.1 备案报告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

一、总体规范

1. 编制和适用

1.1 编制

1.1.1 为了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增强地方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根据立法法和《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结合新时代立法工作实际，编制本规范。

1.1.2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建立健全地方立法技术规范编制和应用工作机制，加强地方立法技术理论研究，及时总结实践经验，不断完善地方立法技术规范。

1.2 适用

1.2.1 本规范为法规草案起草、审议修改等工作提供参考和指引，服务并支持更好实现立法目标。

1.2.2 本规范适用于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开展法规清理等。

2. 总体要求

2.1 立法形式的选择

2.1.1 立法应当根据立法目标和实际情况，结合工作安排，合理确定立法形式。

2.2 文本结构

2.2.1 法规文本应当结构完整、合理，体例规范。

2.2.2 法规文本包括标题、题注、正文，根据情况设目录等。

2.2.3 法规正文一般可以分为章、节、条、款、项、目，其中条是构成法规正文的必备和基本内容。

2.3 条文表述和语词使用

2.3.1 法规条文表述应当含义清晰、逻辑严密、语言精练，避免产生歧义和交叉重复；同时应当文风庄重、通俗易懂，避免使用夸张、比喻等修辞手法。

2.3.2 语词使用应当力求准确、精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除特殊情形外，不使用英文单词或者字母缩写等外国语言文字。

2.3.3 含义类同的条文表述和语词使用，应当尽量遵循先例，保证在不同的法规中协调一致，同一语词在同一件法规中含义应尽量一致。

2.3.4 表述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时，应当尽量转化为具有法规规范性的语言，避免简单照抄照搬。

2.4 文件格式

2.4.1 法规案及相关文件的格式应当统一、规范，并保持必要的稳定性、连续性。

二、体例结构规范

3. 制定法规

3.1 标题

3.1.1 法规标题(即法规名称)应当准确、简洁,概括体现立法主题。法规标题中不使用“暂行”、“试行”。

3.1.2 法规标题一般为“贵州省 XX 条例”。

示例:《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

3.1.3 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事程序规范的法规的标题,为“贵州省 XX 议事规则”“贵州省 XX 守则”。

示例:《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3.1.4 关于贯彻实施法律而作出的比较具体、详细的规范的标题,为“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法》办法”。

示例:《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3.1.5 法规标题应当保持稳定;如需修改法规标题,一般采用制定新法规的形式,并在新法规中规定废止原法规。

示例: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贵州省发展中医药条例》同时废止。(《贵州省中医药条例》第七十三条)

3.2 题注

3.2.1 法规标题之下应当设题注,载明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日期,表述为:(X 年 X 月 X 日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X 次会议通过)。

示例： **贵州省自然灾害防治条例**

（2024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3.2.2 法规的公布日期和通过日期不一致，或者法规未载明施行日期的，题注应当同时载明公布日期或者施行日期。

示例： **贵州省科学技术资金投入管理条例**

（1999年7月27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4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3.3 目录

3.3.1 设章的法规，应当在题注之下设目录。

3.3.2 目录应当列明章、节的序号和名称。

示例：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条例**

（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条例修正案》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议案和建议的提出

第一节

3.4 篇章结构

3.4.1 法规一般设章。条文数量少于 30 条的，一般不设章；条文数量多于 30 条、少于 45 条，但是内容层级较少的，也可以不设章。

示例：《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18 条）、《贵州省慈善条例》（35 条）等未设章。

3.4.2 根据需要，章之下可以设节。

3.5 条文结构

3.5.1 条应当具有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一般只表述一个方面的内容。

3.5.2 条的内容较多时，可以分款。

3.5.3 条、款的内容需要细化或者列举时，可以设项。每一项一般只表述一类或者一种情形。

3.5.4 项的内容还需要细化或者列举时，可以设目。

3.5.5 条、款、项、目均不设标题。条用中文数字依次标注序号；款不标序号，在条中以自然段的形式排列；项用中文数字加圆括号依次标注序号；目用阿拉伯数字加圆点依次标注序号。

示例： **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二)符合下列执业能力条件之一:

1.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3.6 总则

3.6.1 设章的法规,一般设总则,作为第一章。

3.6.2 总则规定立法目的、立法根据、调整范围、指导原则等总括性内容。

3.7 附则

3.7.1 设章的法规,一般设附则,作为最后一章。

3.7.2 附则规定法规有关用语的含义、有关配套规定的制定、施行日期、废止条款等有关法规实施的内容。

3.8 审议

3.8.1 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等。

3.8.2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

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3.8.3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大会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3.8.4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或者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后，再提请主任会议决定。主任会议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3.9 公布

3.9.1 法规由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包括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等，一般表述为：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已于2024年1月28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31日起施行。

4. 修改法规

4.1 适用

4.1.1 修改法规包括修正和修订两种形式，上述两种形式可

统称为“修改”。修正是指通过一个关于修改法规的决定对法规作出修改；修订是指直接对法规进行全面修改并代替原法规文本。在法规的修改形式未确定时，也可称为“修改”。

4.1.2 修改法规，涉及条文数量不超过原法规条文数量 40 % 的，一般采用修正形式。

4.1.3 修改法规，涉及条文数量超过原法规条文数量 40 %，或者对篇章结构等作出重大修改的，一般采用修订形式。

4.2 标题

4.2.1 采用修正形式修改法规的，审议的草案为“贵州省 XX 条例（修正草案）”或者“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XX 条例的决定（草案）”。其中，修正草案在交付表决前，由法制委员会将修正草案转化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 XX 条例》的决定（草案）”，通过的文本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 XX 条例》的决定”。

4.2.2 采用修订形式修改法规的，修订法规的标题沿用被修改法规的标题，审议的草案为“贵州省 XX 条例（修订草案）”，通过的文本为“贵州省 XX 条例”。

4.3 题注

4.3.1 修改法规的决定的题注，应当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表述为：（X 年 X 月 X 日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 / 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X 次会议通过）。

4.3.2 修订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修改机关、修改日期，一般表述为：（X年X月X日贵州省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贵州省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X次会议通过 X年X月X日贵州省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贵州省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X次会议修订）。

4.3.3 根据修改法规的决定重新公布法规文本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修改机关、修改日期，一般表述为：（X年X月X日贵州省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贵州省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X次会议通过 根据X年X月X日贵州省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贵州省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X次会议通过的XX决定修正）。

4.3.4 法规多次修改的，在题注中按照时间顺序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修改形式，修正和修订分别计次。

示例：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

（2017年1月5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修正 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4.4 修改法规的决定的表述

4.4.1 修改法规的决定设导语，一般表述为：“贵州省第X

届人民代表大会 / 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X 次会议决定对《……》作如下修改： ”。

4.4.2 修改法规的决定分条表述，用中文数字依次标注条号。修改法规的决定只有一条的，不标条号。

4.4.3 修改章（节）的标题的，作为一条，表述为：将“第 X 章（节）……”修改为“第 X 章（节）……”。

4.4.4 增加章（节）的，作为一条，表述为：增加一章（节）“……”，作为第 X 章（第 X 节），可对增加的条文在该条内分款表述。

4.4.5 修改条的，表述为：将第 X 条改为第 X 条，修改为：“……”。

4.4.6 增加条的，单列一条，表述为：增加一条，作为第 X 条“……”。

4.4.7 连续增加两条以上的，作为一条，表述为：增加 X 条，作为第 X 条、第 X 条 / 第 X 条至第 X 条：

“第 X 条……

“第 X 条……”。

4.4.8 删去条的，单列一条，表述为：删去第 X 条。连续删去两条以上的，作为一条，表述为：删去第 X 条、第 X 条 / 第 X 条至第 X 条。

4.4.9 合并条的，单列一条，表述为：将第 X 条和第 X 条合并，作为第 X 条，修改为：“……”。

4.4.10 拆分条的，单列一条，表述为：将第 X 条改为 X 条，作为第 X 条、第 X 条，修改为：

“第 X 条……

“第 X 条……”。

4.4.11 修改、增加、删去、合并、拆分款、项或者目的表述规范，参照 4.4.5 至 4.4.10。

4.4.12 对多个条文中相同或同类语词进行修改，可以集中表述。

示例：对《贵州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四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地区行政公署”。

……

4.4.13 法规的最后一条规定施行日期；修改法规的决定的施行日期不单列条，放在修改内容之后。

4.4.14 修改法规的决定在施行日期之后对重新公布法规文本作出规定，但不作为一条，表述为：XX 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4.5 公布

4.5.1 参照 3.9。

4.6 打包修改法规的决定

4.6.1 基于同一主题或者实现同一目的，同时修改两件以上法规的同类个别条款，可以采用打包修改法规方式。

4.6.2 打包修改法规，不宜对同一件法规频繁修改，同时应避免对施行时间较短的法规进行修改。

4.6.3 一个打包修改法规的议案可以按不同事项进行分拆，形成若干打包修改法规的决定草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分别进行表决。

4.6.4 打包修改法规的决定的标题，一般表述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 XX 条例》等 X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标题所列法规名称一般为通过日期最早的法规。打包修改法规数量少于三件的，可以在标题中分别列明被修改法规的名称。

4.6.5 打包修改法规的决定对一件法规的修改作为一条，对一件法规的修改内容较多的，分项表述。

4.6.6 打包修改法规的决定，可以对修改内容规定不同的施行日期。

4.6.7 打包修改法规的决定在表述重新公布修正后的法规文本时，应当依次列明被修改法规的标题。

5. 解释法规

5.1 适用

5.1.1 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省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5.2 标题

5.2.1 法规解释的标题一般列明被解释法规的标题和条款序

号；涉及多个条款的，也可以在标题中概括解释的主要内容。

5.3 题注

5.3.1 法规解释应当设题注，载明解释机关、通过日期，表述为：（X年X月X日贵州省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X次会议通过）。

5.4 表述

5.4.1 法规解释一般设导语，对作出法规解释的原因、依据和工作过程等作出说明。

5.4.2 法规解释一般分段表述；内容较多的，可以分条表述，用中文数字依次标注条号。

5.5 公布

5.5.1 法规解释由省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包括作出法规解释的机关、通过日期等，一般表述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XX条例的解释》已由贵州省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X次会议于X年X月X日通过，现予公布。

5.6 废止

5.6.1 根据需要，可以在法规中设废止条款，或者作出废止决定，废止法规解释。

5.6.2 法规解释针对的法规条款、规定被废止，或者被实质性修改的，按照有关立法程序处理。

6. 废止法规

6.1 适用

6.1.1 废止法规，可以在其后通过的法规中设废止条款，或者作出废止法规的决定。

6.2 废止条款

6.2.1 废止条款不单独成条，与施行日期一并规定，一般表述为：本条例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

废止多件法规的，列明每一件法规的标题。

6.2.2 必要时，可以在废止条款中列明被废止法规的制定机关和通过日期。

6.3 废止法规的决定

6.3.1 废止法规的决定的标题一般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 XX 条例》的决定。废止法规部分规定的决定的标题一般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条例规定的决定。

6.3.2 废止法规的决定应当设题注，载明废止机关、通过日期，表述为：（X 年 X 月 X 日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X 次会议通过）。

6.3.3 废止法规的决定的正文，一般表述为：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 / 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X 次会议决定：X 年 X 月 X 日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 / 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X 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 XX 条例》

自 X 年 X 月 X 日起废止。

6.3.4 一个决定废止多件法规的，可以分条列明被废止的法规标题，用中文数字依次标注条号。法规标题后标注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和修改机关、修改日期等。

6.3.5 废止法规的决定由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公布。

7. 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

7.1 标题

7.1.1 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的标题应当准确、简洁，概括体现决定内容，一般表述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XX 的决定；根据需要，也可以使用“决议”。

7.1.2 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的标题应当避免与已有决定重名。就同类问题多次作出决定的，可以在标题中列明作出决定的会议届次，予以区别。

7.2 题注

7.2.1 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应当设题注，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表述为：（X 年 X 月 X 日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 / 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X 次会议通过）。

7.3 表述

7.3.1 根据需要，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可以设导语，对作出决定的目的、依据等作出说明。

7.3.2 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正文分段表述;内容层级较多时,可以分条表述。

7.4 废止

7.4.1 根据需要,可以在法规中设废止条款,或者作出废止决定,废止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

8. 清理法规

8.1 适用

8.1.1 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可以对现行有效法规进行全面清理,也可以对某一领域或者涉及某一方面内容的法规进行专项清理。法规清理可以一并对法规解释、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进行清理。

8.2 法规清理的决定

8.2.1 根据法规清理的结果,可以作出关于法规清理的决定,也可以分别作出废止、修改有关法规的决定。

8.2.2 作出法规清理的决定,标题一般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法规/部分法规的决定。

8.2.3 分别作出废止、修改有关法规的决定,标题一般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

8.2.4 法规清理决定的题注、表述、公布等,参照打包修改法规的决定和废止法规的决定。

三、条文表述规范

9. 常用条款表述

9.1 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条款

9.1.1 法规的第一条一般规定立法目的，表述为：为了……，制定本条例。具体内容一般从直接目的到间接目的、微观目的到宏观目的进行表述。

特殊情况下，法规可以不设立法目的条款。

9.1.2 根据需要，可以在立法目的条款中规定立法根据。法规未设立法目的条款的，立法根据可以单独成条，作为第一条。

9.1.3 在立法根据条款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般简称为“宪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一般使用全称。

9.2 适用范围条款

9.2.1 法规如果需要规定适用范围条款，一般在总则部分规定，其内容通常包括法规适用的地域范围和对象范围。

9.2.2 法规适用的地域范围，一般表述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适用本条例；也可以表述为：本条例适用于……。

9.2.3 法规的适用对象包括活动、行为、某类群体等。

示例：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使用、管理、监督和保障等工作适用本条例。（《贵州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二条）

9.3 适用关系条款

9.3.1 优先适用其他法规的，一般表述为：……适用本条例；

XX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依照其规定。

示例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供水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供水，是指除农业灌溉供水外，通过农村供水工程向农村居民、单位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村供水工程包括集中式供水工程、分散式供水工程。集中式供水工程包括规模化供水工程、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城市供水工程管网覆盖农村范围内的供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城市供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第二条）

示例 2：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通过电视、电话、邮购、直销等方式销售食品的，适用本条例的相关规定。（《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条）

9.4 定义条款

9.4.1 需要对体现法规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核心词语的含义作出解释的，一般在总则部分设定义条款，对其含义作出规定，表述为：本条例所称 XX，是指 / 包括……。

示例 1：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条）

示例 2：本条例所称数据流通交易范围包括数据资源及其与算力资源、算法模型等综合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贵州省

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第二条)

9.4.2 只涉及个别章节或者条文的专业术语等，一般在该章节或者条文中就近设定义条款，对其含义作出规定。

示例：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采集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等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开展业务或者提供社会服务时产生、采集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十条）

9.4.3 涉及多个章节或者条文的专业术语等，可以在附则中设定义条款，集中对其含义作出规定。

示例：本条例规定的面积和人数，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进行物权登记的，暂按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暂按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

（二）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照一人计算。但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

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照一人计算。

（《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维修资金，是指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9.5 部门职责条款

9.5.1 部门／机构职责一般表述为：XX 部门／机构主管／负责 XX 工作。

9.5.2 行政管理事务涉及多个部门／机构，需要明确各自职责的，一般表述为：XX 部门／机构主管／负责 XX 工作，XX 部门／机构负责 XX 工作，XX 部门／机构负责 XX 工作。

示例：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水路交通工作，其所属的航务管理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交通工作，其所属的航务管理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水路交通管理的相关工作。（《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条）

9.5.3 只需重点明确主管部门／机构及其职责的，一般表述为：XX 部门／机构主管／负责 XX 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XX 相关工作。

9.6 权利义务概括性表述条款

9.6.1 权利性规定一般表述为：XX 有权……，或者表述为：XX 享有 / 具有……的权利 / 权益 / 自由 / 待遇。

示例：司法鉴定人执业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查阅与司法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询问与司法鉴定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证人等；

（二）……（《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十九条）

9.6.2 积极义务性规定一般表述为：XX 应当……；或者表述为：XX 有……的义务。

示例：司法鉴定人执业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技术规范；

（二）……（《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二十条）

9.6.3 消极义务性规定一般表述为：XX 不得……，或者表述为：禁止……；通常不用“不准”、“不应”、“不能”。

示例：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经营生食畜禽血及生食畜禽肉；

（二）贮存、使用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亚硝酸盐；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

9.7 表彰奖励条款

9.7.1 需要对在相关领域或者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作出规定时，通常作衔接性规定，一般表述为：对

在……中做出突出贡献／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示例：每年 9 月 5 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贵州慈善周”，集中开展慈善活动和文化宣传等。

省设立“贵州慈善奖”。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予以表彰。（《贵州省慈善条例》第七条）

9.8 法律责任一般规定

9.8.1 根据需要，法规可以设“法律责任”一章，集中规定违反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法律责任内容较少的，可以在相关章节中规定。

9.8.2 “法律责任”一章置于“附则”之前；法规不设章的，法律责任的内容一般集中靠后规定。

9.8.3 需要规定对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处分的，一般只作衔接性规定，表述为：……，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表述为：……，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9 行政处罚条款

9.9.1 行政处罚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相适应，并与法规的义务性规定相对应。

9.9.2 行政处罚条款应当明确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幅度等内容。

9.9.3 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可以列明义务性规定的条款序号，同时列明对应的违法行为，也可以对对应的违法行为进行归纳概括。

9.9.4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般按照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种类作出规定。

9.9.5 性质、情节、后果等大致相当的多个违法行为，可以在一个行政处罚条款中分类列项作出规定。

9.9.6 行政处罚一般先规定对违法单位的行政处罚，再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员一般表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9.9.7 罚款一般规定明确的幅度，必要时也可以为确定的金额。罚款的幅度可以某一基数的倍数或者比例作为上下限，也可以具体金额作为上下限，上限一般不超过下限的十倍；罚款幅度的基数，一般为违法所得，也可以为违法经营额、货值金额等。

9.9.8 单独规定罚款，一般表述为：处……罚款；同时规定其他种类行政处罚和罚款的，一般表述为：并处……罚款。赋予实施机关是否给予罚款决定权的，在“处”或者“并处”前加“可以”。

9.9.9 罚款幅度以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或者货值金额等为

基数的，可以补充规定该基数低于一定金额的，在一定金额幅度内处以罚款。上述罚款规定应当相互衔接、协调。

9.9.10 法律责任兜底表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9.10 配套规定条款

9.10.1 法规可以设配套规定条款，明确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一般表述为：……，由 XX 制定 / 规定。

示例 1：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五十九条）

示例 2：物业管理应当明确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区域由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划分。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有利于实施物业管理，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配套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自然界线、社区建设、业主人数等因素。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9.11 施行日期条款

9.11.1 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作为最后一条，表述为：本条例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9.11.2 法规公布后需立即施行的，可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表述为：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 常用句式表述

10.1 列举句式

10.1.1 法规条文需要对某一类主体、行为、对象等进行列举的，可以在条文中分项表述。

10.1.2 “有下列行为 / 情形之一”后有“的”字的，所列各项句尾可以不用“的”字；没有“的”字的，所列各项句尾用“的”字。

10.2 但书句式

10.2.1 但书句式用于规定主体内容的例外情形或者限制性条件，在主体内容与例外情形、限制性条件之间使用引导词“但是”或者“但”连接。

10.2.2 但书内容较为简单的，引导词前使用逗号；内容较多的，引导词前使用分号或者句号。

引导词前使用逗号的，引导词后不加逗号；引导词前使用分号或者句号的，引导词用“但是”，“但是”之后一般加逗号。

10.3 除外句式

10.3.1 除外句式用于对主体内容作例外或者扩充规定，用“除”和“外 / 以外”组合搭配。

10.3.2 对主体内容作例外规定，可以置于句首，表述为：除……外，……；也可以置于句尾，表述为：……，……除外。

10.3.3 对主体内容作扩充规定，一般置于句中，表述为：……，除……以外，还……。

10.4 引用法律、法规名称和条文

10.4.1 引用法律、法规名称的，一般使用全称加书名号。

10.4.2 引用章、节的，列明章、节的序号，不列名称，表述为“第X章”或者“第X章第X节”。

10.4.3 引用条、款、项的，列明条、款、项的序号，项的序号不加括号，表述为“第X条”、“第X条第X款”或者“第X条第X款第X项”。

10.4.4 引用连续三条以上的，表述为“第X条至第X条”；引用本条的前一条或者多条的，表述为“前条/前X条”。

10.5 词语简化

10.5.1 为了表述方便，可以对法规中的用语予以简化。对文字较长的内容进行简化，一般用“以下简称”；对并列表述的内容进行概括，一般用“以下统称”。

11. 常用主体表述

11.1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1.1.1 表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一般依据我省的行政区划表述全称，其中的行政区划表述为：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特区），乡、民族

乡、镇。

11.1.2 根据需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特区）”可以表述为“县级”，“乡、民族乡、镇”可以表述为“乡镇”。

11.1.3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一般不使用“人大”、“人大常委会”等简称。

11.1.4 某几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不同情况可以分别表述为“各级”、“县级以上”等。

11.2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11.2.1 表述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省”可以表述为“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表述为“设区的市级”或者“市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特区）”可以表述为“县级”，“乡、民族乡、镇”可以表述为“乡级”或者“乡镇”。

11.2.2 为了保持法规的稳定性，根据部门职责和法规的调整对象，政府部门一般表述为“XX 主管部门”或者“XX 行政部门”，不直接体现部门名称。法规规定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机构，一般表述为“XX 监督管理部门/机构”。

11.2.3 法规可以根据已有用法，使用“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税务机关”、“海关”等表述。

11.3 其他国家机关

11.3.1 党政机关合署办公的，可以表述为“XX 主管部门”。

11.3.2 监察委员会可以定性表述为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可以定性表述为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定性表述为检察机关。

11.4 有关组织、单位等

11.4.1 人民团体，一般用于表述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省青联、省科协、省台联、省侨联等8家人民团体。

社会团体，一般用于表述省文联、省作协、省法学会、省对外友协、省记协、省贸促会、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黄埔军校同学会、省欧美同学会、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省计生协等。

社会组织，一般用于表述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上述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可以统称为群团组织。

11.4.2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可以统称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以简称为“村（居）民委员会”。

11.4.3 企业和事业单位，可以统称为“企业事业单位”，不表述为“企事业单位”。

11.4.4 概括性规定各类组织、个人的权利或者义务时，可以使用“任何组织/单位和（或者）个人”。

在民商事法律关系中，概括性表述民事主体，一般使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概括性表述相关主体，一般使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语词使用规范

12. 常用词语和标点符号

12.1 数词

12.1.1 序数词、比例、分数、百分比、倍数、时间段、年龄、人数、金额，以及表示重量、长度、距离、面积、体积等计量数值的数字，一般用中文数字表述。

12.1.2 公历年月日、表格中的数字、需要精确到小数点后的数字，以及已形成固定用法的词语中的数字，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表述。

12.1.3 表述数量关系时，“以上”、“以下”、“以内”、“已满”、“届满”均含本数，“不足”、“不满”、“未满”、“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2 量词

12.2.1 度量衡量词，优先使用法定计量单位表述。

12.2.2 具体金钱数额货币单位，一般使用人民币元，表述为“XX元”或者“人民币XX元”。

12.2.3 时间量词一般使用“年”、“月”、“日”、“小时”、“分钟”，不用“星期”、“周”、“天”。

12.2.4 法规中的“日”一般指自然日，包含节假日，“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选择使用“日”或者“工作日”。

12.2.5 表示人员的量词，可以使用“名”或者“个”。“名”

一般与某种身份、职业搭配，“个”一般与自然人等搭配。

12.3 连词

12.3.1 句子中的并列成分无主次之分时，使用“和”起连接作用。表述并列成分时，根据其重要性、逻辑关系或者用语习惯排序，“和”一般加在最后两个并列成分之间。

12.3.2 句子中的并列成分有主次之分时，使用“以及”起连接作用，前者为主，后者为次。

12.3.3 句子中的并列成分之间使用“或者”表示选择关系。

12.4 标点符号

12.4.1 主语和谓语都比较长时，主语和谓语之间可以加逗号。

12.4.2 一个句子内部有多个并列词语的，各个词语之间用顿号，并可以用“和”或者“以及”连接最后两个并列词语。

12.4.3 一个句子存在两个层次的并列关系时，在低级并列层次之间用顿号，高级并列层次之间用逗号。

12.4.4 在多重复合句中，各分句内已使用逗号的，分句之间用分号。

12.4.5 标有书名号的并列成分之间、标有引号的并列成分之间用顿号。

12.4.6 标示具有特殊含义的固定用语用引号。

12.4.7 标示注释内容或者补充说明的文字可以用圆括号。句内括号内行文末尾均不使用句号；句外括号内行文末尾是否用

句号，根据语段长度、复杂程度等决定。

13. 近似字词选用

13.1 按照、参照、依照

13.1.1 “按照”一般用于对约定、章程、规定、份额、比例等的表述。

13.1.2 法规规定的事项或者制度高度类同时，可以使用“参照”以简化对某一事项或者制度的规定。

13.1.3 在表述以法律、法规作为依据时，使用“依照”；在表述以法规规章等规定作为依据时，使用“按照”。

13.2 根据、依据

13.2.1 引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作为立法根据时，用“根据”。

13.2.2 表述依据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或者规定作出决定或者从事某项活动时，用“依据”。

13.3 撤销、吊销、撤回、注销

13.3.1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违法，或者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依法取消该行政许可的，用“撤销”。

13.3.2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取消该行政许可的，用“撤回”。

13.3.3 行政许可被撤销、吊销、撤回，或者市场主体等解散后，消除行政许可证件或者登记事项的，用“注销”。

13.4 从业人员、执业人员

13.4.1 “从业人员”用于表述在一般性行业就业的人员。

13.4.2 “执业人员”用于表述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证书并从业的人员。

13.5 抵消、抵销

13.5.1 “抵消”用于表述两种事物的作用因相反而互相消除。

13.5.2 “抵销”用于表述账的冲抵。法律、法规中表述债权债务相互冲销抵免时，用“抵销”，不用“抵消”。

13.6 发布、公布、公告

13.6.1 “发布”用于对外发出新闻、信息、命令、指示等，通常强调发布者的权力或者义务。

13.6.2 “公布”用于通过一定的程序、方式公开发布法律、法规、规章、结果、标准等。

13.6.3 “公告”用于向公众发出提示事项。

13.7 非法、违法

13.7.1 “非法”、“违法”都是指行为不合法。“非法”强调行为缺乏法律、法规依据；“违法”在法律、法规中使用更为广泛，表示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

13.8 规定、制定

13.8.1 表述就具体事项作出决定时，用“规定”。

13.8.2 表述创设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时，用“制定”。

13.9 拟订、拟定

13.9.1 “拟订”、“拟定”都用于文件的草拟。“拟订”侧重于过程，“拟定”侧重于结果。

13.10 作出、做出

13.10.1 法律、法规中多使用“作出”，与决定、解释等词语搭配使用。

13.10.2 “做出”通常与成绩、贡献搭配使用。

13.11 会同、商

13.11.1 “会同”、“商”都用于一方主体与其他主体达成一致后，制定文件或者作出决定。“会同”强调共同制定、发布文件或者作出决定；“商”强调由发起主体单独制定、发布文件或者作出决定。协商的主体为不同层级的主体时，一般用“商”。

13.12 交纳、缴纳

13.12.1 表述当事人向法定机关交付款项时，一般用“交纳”；表述强制性交付时，用“缴纳”。

13.13 期间、期限

13.13.1 “期间”是指某段时期内。

13.13.2 “期限”是指限定的一段时间，或者所限时间的最后界限。

13.14 设定、设立

13.14.1 “设定”和“设立”都可以用于权利、义务、条件等的设置。

14.14.2 “设立”还可以用于组织、机构、项目等的开办或

者成立。

13.15 应当、必须

13.15.1 法律、法规使用“应当”、“必须”表述义务性规范时，含义没有实质区别，但一般用“应当”，不用“必须”。

13.16 不得、禁止

13.16.1 “不得”、“禁止”都用于表述禁止性规范。“不得”一般用于有主语或者有明确的被规范对象的句子中，“禁止”一般用于无主语的祈使句中。

13.17 账、帐

13.17.1 表述货币、货物出入的记载、账簿或者债务时，用“账”，不用“帐”。

13.18 通信、通讯

13.18.1 “通信”是指通过传统书信或者电子信息技术传送信息。

13.18.2 “通讯”是“通信”的旧称，现在仅指一种新闻报道文体。

13.19 改正、纠正

13.19.1 表述自己改正错误，用“改正”。

13.19.2 表述国家机关等纠正他人错误，用“纠正”。

13.20 收集、搜集

13.20.1 “收集”、“搜集”都是指查找并获取资料、信息等。“收集”多与一般主体搭配，“搜集”多与国家机关搭配。

13.21 二、两

13.21.1 法律、法规中表示数量，特别是涉及时限、金额时，一般用“二”；按照语言习惯偏口语时，也可以用“两”。

13.22 零、○

13.22.1 “0”的汉字书写形式有“零”和“○”两种。法律、法规条文序号中，“0”写作“零”。

13.23 标志、标识

13.23.1 “标志”、“标识(shí)”均是指用于表现或者识别事物的文字、图形等符号。直观表现事物的特征或者识别抽象事物的符号，一般用“标志”。需要通过载记内容进一步识别事物的符号，用“标识”。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法规案 有关文件参考格式

说明：

一、本部分所列文件参考格式，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通过法规案和批准法规案的相关正式文件为例。审议法规案包括议案、说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二次审议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草案表决稿，公告、法规文本等。批准法规案包括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决议，批复。以及法规通过或者批准后，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备案报告。

二、本部分所列文件参考格式，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案为例。其他有权主体提请审议法规案议案及草案说明文本的不同之处，在有关参考格式后予以标注说明。

三、本部分所列文件参考格式，以制定法规和修改法规的文件为例，解释法规、废止法规、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清理法规等相关文件参照适用。

一、审议法规案

1. 初次审议

1.1 议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审议《贵州省 XX 条例（草案）/（修正 草案）/（修订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拟订了《贵州省 XX 条例（草案）/（修正草案）/（修订草案）》。XX 条例草案/修正草案/修订草案已经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同意，现提请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X 年 X 月 X 日

注：由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落款为贵州省人民政府。省人大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落款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 XX 委员会。

1.2 法规草案的说明

关于《贵州省 XX 条例（草案）/（修正草案） /（修订草案）》的说明

（X 年 X 月 X 日在省 X 届人大常委会第 X 次会议上）

XXXX XX

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贵州省 XX 条例（草案）/（修正草案）/（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贵州省 XX 条例（草案）》/（修正草案）/（修订草案）》
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注：说明人为提案单位的负责同志或者提案单位委托的有关负责同志。

1.3 法规草案

《贵州省 XX 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XXXX

… …

第 XX 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

第二条 ……

第 XX 章 附 则

第 XX 条 ……

注：修改法规的，附修改前后对照表

2. 第二次审议

2.1 修改情况的说明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 XX 条例（草案）》/（修正草案）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X 年 X 月 X 日在省 X 届人大常委会第 X 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XX

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第 X 次会议对 XX 条例草案/修正草案/修订草案进行了
审议。

.....

草案/修正草案/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
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修正草案/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审
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 XX 条例（草案）》/（修正草案）/（修
订草案）》修改意见

2.2 二次审议修改稿

《贵州省 XX 条例（草案）》

（二次审议修改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XXXX

… …

第 XX 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

第二条 ……

第 XX 章 附 则

第 XX 条 ……

3. 第三次审议

3.1 审议结果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 XX 条例（草案）》/（修正草案）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X 年 X 月 X 日在省 X 届人大常委会第 X 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XX

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第 X 次会议对 XX 条例草案/修正草案/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议。

.....

（注：法规通过前评估的内容）

草案/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正草案，表述为：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 XX 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 XX 条例（草案）》/（修订草案）修改意见

3.2 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法规的决定

3.2.1 三次审议修改稿

《贵州省 XX 条例（草案）》

（三次审议修改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XXXX

… …

第 XX 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

第二条 ……

第 XX 章 附 则

第 XX 条 ……

3.2.2 修改法规的决定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贵州省 XX 条例》的决定（草案）

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X 次会议决定对《贵州省 XX 条例》作如下修改：

本决定自 起施行。

《贵州省 XX 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3.3 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XX条例（草案）》/（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XX条例）的决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会议对XX条例草案/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关于修改XX条例的决定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

.....

草案/修改决定草案/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X年X月X日

3.4 表决稿

3.4.1 草案表决稿

《贵州省 XX 条例》

(草案表决稿)

(X 年 X 月 X 日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X 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XXXX

.....

第 XX 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条.....

第 XX 章 附 则

第 XX 条

3.4.2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贵州省 XX 条例》的决定

(草案表决稿)

(X 年 X 月 X 日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X 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X 次会议决定对
《贵州省 XX 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

二、……

三、……

……………

本决定自……起施行。

《贵州省 XX 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
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3.4.3 修订草案表决稿

《贵州省 XX 条例》

(修订草案表决稿)

(X 年 X 月 X 日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X 次会议通过 X 年 X 月 X 日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X 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XXXX

.....

第 XX 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条.....

第 XX 章 附 则

第 XX 条

注：法规多次修改的，在题注中按照时间顺序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修改形式，修订和修正分别计次。

4. 公告

4.1 公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20XX 第 XX 号)

《贵州省 XX 条例》/《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 XX 条例〉的决定》已由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X 次会议于 X 年 X 月 X 日通过/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X 年 X 月 X 日

二、批准法规案

5. 批准地方性法规

5.1 审议结果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X市XX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X年X月X日在省X届人大常委会第X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XX

省人大常委会:

X市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X次会议于X年X月X日审议通过了《X市XX条例》，并于X月X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

X月X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XX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X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关于《X市XX条例》的 审查要点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一) 主要依据

.....

(二) 主要参考

.....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一).....。主要依据了《XX法》第X条,《XX条例》第X条;参考了《XX》第XX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

5.2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X市XX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会议对《X市XX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X年X月X日

5.3 决议草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X市XX条例》的决议（草案）

（X年X月X日贵州省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X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X次会议决定：批准《X市XX条例》，由X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6. 批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6.1 审议结果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X 自治州 XX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X 年 X 月 X 日在省 X 届人大常委会第 X 次会议上)

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XX

省人大常委会:

X 自治州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X 次会议于 X 年 X 月 X 日审议通过了《X 自治州 XX 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

X 月 X 日，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召开第 X 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条例》结合 X 自治州实际，就.....等作出规定，对于.....等，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国家法制的统一，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关于《X 自治州 XX 条例》 的审查要点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一) 主要依据

.....

(二) 主要参考

.....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一).....。主要依据了《XX 法》第 X 条,《XX 条例》第 X 条;参考了《XX》第 XX 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

6.2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X 自治州 XX 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会议对《X 自治州 XX 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X 年 X 月 X 日

6.3 决议草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X 自治州 XX 条例》的决议（草案）

（X 年 X 月 X 日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X 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X 次会议决定：批准《X 自治州 XX 条例》，由 X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7. 批复

7.1 批复

关于《X市、自治州/X自治县XX条例》 的批复

X市、自治州/X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XX条例》已于X年X月X日经贵州省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X次会议批准。请及时予以公布，并将公告、起草说明和法规正式文本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特复此函。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X年X月X日

三、备案

8. 备案文件

8.1 备案报告

备案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

X 年 X 月 X 日，贵州省第 X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X 次会议通过了《贵州省 XX 条例》/批准了《X 市 XX 条例》，现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X 年 X 月 X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